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刘天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刘天兵（主任委员）、李宏林、刘宪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福谋（主任委员）、刘天兵、刘宪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